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中国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 自願公佈

### 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投票結果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13,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佈日期，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總本金餘額為44,000,000港元，可按換股價每股0.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88,000,000股普通股，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到期。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債券持有人登記冊所載，本金餘額為32,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由一名獨立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A**」）持有，而本金餘額為12,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備受爭議之可換股債券**」）則由另一名獨立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B**」）持有。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法根據登記於本公司債券持有人登記冊之聯繫資料聯繫債券持有人B。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獲債券持有人A告知，債券持有人A與債券持有人B可能對備受爭議之可換股債券之擁有權存在爭議。

本公司將適時以公佈方式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述事項之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胡欣

謝文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單金蘭

王鑄晨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indgroup.com內刊登。